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15,235.9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050,627.98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36,793,578.95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50,166,458.50 元。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暂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的总股本 750,251,192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共计派发现金 22,507,535.76 元。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章程》、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与财务状况，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升股东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次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财务状况、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升股东回报，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23-080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